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6-040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4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3	和顺石油	2026/9/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公司股东赵雄先生

（二）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00%股份的股东公司股东赵雄先生，在2026年9月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鉴于此，为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公司股东赵雄先生提请将《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6年9月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赵雄先生提交的《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赵雄先生直接单独持有公司 2.00%股份，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 年 8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8 号和顺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 年 9 月 14 日

至2026 年 9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	√

	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已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已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议案 4 已经公司 2026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已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

● 报备文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